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劉正善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0

傳真：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一字第0960004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質獎得獎廠商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收優惠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96年7月6日以北府採一字第0960004122號函請釋略以「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(以下簡稱中華顧問)同為金質獎得獎廠商(獎勵期間96/1/1至96/12/31)，其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收優惠是否一併移轉」乙節，業經 大會96年7月27日工程企用第09600275350號函復略以「...中華顧問原依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及招標文件規定享有押標金、保證金之減收優惠，自得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灣世曦)繼受。惟請注意，原中華顧問就已由台灣世曦繼受之業績，不得再享有前開優惠。」在案。
- 三、茲因，依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33條之5第2項規定「前項優良廠商，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等評為優良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，且在獎勵期間內者。其無獎勵期間者，自評為優良廠商名單公告日起一年。」，惟查大會公開網站所示金質獎優良廠商仍為中華顧問，有關台

電子收文



0960103579



灣世曦繼受之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收優惠
除容易發生重複享有優惠之情事，另是否與前開規定不符
?惠請 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96/08/13
10:55:23

裝

訂

線

